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8327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9、10、
11、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陳冠齊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債 務 人 梁維昇 住雲林縣○○鎮○○里0鄰○○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而第三人係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則債權人係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地址，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與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規定第2、3點之情形有間，且債務人之住居所亦非位於本院管轄，依首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衡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